



汝洲街220號有人疑由樓宇非法接駁電線及拖板用作於行人路測試及經營回收「受管制電器」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7/01/2017 19:08

sspdoeh, " ", tellme, sspdcadm, info, sc\_ea\_rcrr, 民協衛煥南議員  
Cc: 辦事處ADPL, enquiry, general\_wmg, twkdpo, devbenq, plbenq,  
htf\_k, pprb, poyuekwong, hadgen, sen, senoffice, Investigation,

敬啟者

上址「街頭電子垃圾回收場」疑非法從樓宇接駁電線及拖板到行人路，且電線並非防水設計。拖板用作於行人路測試及經營回收「受管制電器」，包括顯示屏。

一旦遇雨水潮濕漏電，造成斷路火警有人命傷亡，收了市民妥善回收再造費，卻不管制「受管制電器」私營街頭回收場的環保署，是否會負責到底？

盤先生



**Re: Re :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作「受管制電器」回收場  
堆放大量廢電器，阻塞車輛上落客、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2017/1/16晚上)**

盤先生 to: ssgt-support-pprb

16/01/2017 18:40

如題。

2017年1月16日 下午3:49 於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寫道：

To : =?GB2312?B?sVDPyMn6?=<[REDACTED]>

cc :

From : ssgt-support-pprb@police.gov.hk

Subject : Re :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作「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堆  
放大量廢電器，阻塞車輛上落客、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5晚上)

Content :

敬啟者：

警察公共關係科已收到閣下2017年1月15日的電郵。閣下的電郵已轉交到深水埗  
警區處理。

如閣下尚有關於香港警務處的查詢，歡迎使用 pprb@police.gov.hk 與我們聯絡。

多謝閣下電郵。

香港警務處  
警察公共關係科



深水埔福榮街華麗購物商場對出馬路淪為「電子垃圾回收場」  
(2017/1/16)(有相為證)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6/01/2017 11:08

1 attachment



FB\_IMG\_1484535919909.jpg

全港各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13-15/1/17)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公眾地方被視作「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3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3/01/2017 21:28

如題。

上水龍琛路馬路行車線進行「廢紙回收作業」嚴重阻街、行車安全及影響市容衛生(2017/1/13)(附相片)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3/01/2017 21:40

敬啟者

全港各區(此投訴屬北區)私營廢物回收業沒有環保署監管，無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佔用政府土地行人路馬路，造成噪音、阻塞及影響市容，滋擾市民及遊客。環保署只口講減廢回收再造，實則無幫助回收業界在合適空間處理回收物，令回收業犯眾憎。



盤先生 Screenshot\_20170113-213008.png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作「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堆放大量廢電器，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4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4/01/2017 22:15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作「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堆放大量廢電器，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4晚上)

請即交代有無作出檢控及定額罰款？

這樣叫妥善處理廢電器？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外多個回收籠嚴重阻街、回收車違泊、大力處理回收廢鐵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2017/1/15)

盤先生 to: tellme

15/01/2017 17:10

Cc: billychan, enquiry, general\_wmg, waste\_reduction, landsd, info, mkdist-tfsu, sc\_ea\_rcrr, panel\_ea

如題。

據了解，回收籠屬地政總署工作，請即跟進。

環保廢物回收政策及監管回收商妥善處理是環保署本份，請即跟進。

環境衛生事宜是食環署工作。

行車線被霸作回收場用途是警務署工作。

立法會廢物回收委員會會否關注私營回收店滋擾？

1823請備悉投訴。

多謝合作。

2017年1月7日 下午2:44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盤先生：

基隆街69號回收店嚴重污染環境衛生 (檔案編號：2-2675264417)

謝謝你於2017年01月06日給1823的電郵。

我們已將你的電郵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再作審視及考慮，並會盡快將跟進結果回覆你。

你早前透過1823作出的個案，已經交由（旺角警署）跟進，檔案號碼為（RN: 16080657）。

根據警方建議，市民直接與警方溝通，可讓警方更有效和準確地掌握個案的相關資料，從而加快處理個案。

如需查詢個案進度或提供個案補充資料，請直接致電（旺角警署）電話號碼（3661 8634），並提供你的檔案號碼，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1823

客戶服務主任

尹鍵焜謹覆

2017年01月07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由2017年1月18日起，Tell me@1823流動應用程式會簡化系統訊息，程式及政府一站通均會停止發出個案遞交通知。)

=====

醫局街142號回收店外回收車長期違泊咪表車位、公眾地方大力打鐵拆解回收廢鐵造成噪音、污染環境衛生 (2017/1/15星期日)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01/2017 17:29

waste\_reduction, sc\_ea\_rcrr, s, general\_wmg, poyuekwong,  
Cc: ip-sip-psu-1-sspodiv, panel\_ea, sspdoeh,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  
recycling\_helpline

=====

醫局街167號及169號附近馬路行人路被霸作「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堆放大量廢電器，  
阻塞車輛上落客、嚴重阻街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2017/1/15晚上)

盤先生 to: 盤先生

15/01/2017 18:49

如題。

2017年1月14日 下午10:17 於 <pprb@police.gov.hk> 寫道：

Thank you for contacting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Your correspondence will be process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nd, if a further response is required, you will be contacted again shortly.

Yours faithfully

iPOL Centre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e following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above message.  
You will not be able to read it unless you have a Chinese operating system :

多謝?聯絡香港警隊，我們會儘快處理?的來件。如有需要，我們會再聯絡?。

警務處處長

(電子警察中心 代行)

=====

關於綠色地球朱先生之「不少區議會擔心在社區做回收，易生髒亂滋擾，每每大加反對.....」之意見

盤先生 to: info

15/01/2017 23:19

Cc: sc\_ea\_rccr, Edward Yiu, info, Chung Shan Shan, jwcwong

綠色地球主席/立法會環委會廢改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鐘教授及黃教授

1. 本人已細閱朱先生致立法會回收委員會之意見書。本人認為意見偏頗。
2. 意見書稱他居在美孚，有「慈制」義工搞回收，整整有條。在高尚住宅區，當然沒有回收店/回收車滋擾問題，意見書目光淺窄！只投射在深水埔區的美孚，當然看不到整個香港回收業問題。
3. 可能因為無知而發表以下言論：「不少區議會擔心在社區做回收，易生髒亂滋擾，每每大加反對……」，
4. 區議員反對回收業及擔心並不是無理取鬧，無中生有！因為已經有太多市民對於私人回收店/回收車滋擾生活作出投訴。各區區議員環境衛生委員會均有討論私人回收業、回收店滋擾問題。報章過往亦有大量私人回收業滋擾投訴。
5. 因此，建議朱先生全面了解全港回收業問題才好說各區區議會的反對/擔心是多餘。不是為左所謂環保回收，忽略私營回收業工序對居民的影響。
6. 作為環團，不應為左盲目發展回收業，盲目增加回收量，而做「慈母」「唱好回收」，掩蓋私人回收業的惡習及醜陋一面，只會「慈母多敗兒」！
7. 要回收業可以健康發展，與市民和諧共存。應全面了解回收業的危與機，好與壞，讓政府全面監管及規劃回收業的前路。不應只將私人回收業與居民既矛盾和對立，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盤先生



Fwd: Fw: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general\_wmg, enquiry, ,, policyaddressbudget,  
盤先生 to: emilylaw, waste\_reduction, poyuekwong,  
sc\_ea\_rcrr, panel\_ea,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

13/01/2017 14:01

環保署/食衛局

就下列漁護署之回覆，可見環保署是香港最不負責任的政府部門。

私營電器回收滋擾居民多年，即使貴局已立法要求生產者妥善回收廢電器，環保署官員竟然指「有錢銀回贈的廢電器回收過程」是私人貿易活動並不是回收業為藉口，劃清界線，無視私營回收業滋擾深水埔居民，那私營廢紙廢鐵回收亦涉及錢銀回贈，那又是貿易活動？環保署為何要設立回收基金資助回收商？(環保署指有錢銀的回收活動是貿易活動，不是回收業，不受監管，那為什麼要資助這些廢物貿易公司？資助同時又不監管？)

就果欄而言，「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

不是無角色就不處理，何況深水埔街頭是正在處理及收集全港「環保署受管制電器」，與貴部門有直接關係，環保署必須立即重置深水埔三十多間電器回收商遠離居民。

盤先生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tony\_kw\_wong@afcd.gov.hk>

日期：2017年1月13日下午1:34

主旨：Fw: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收件者："盤先生" <[REDACTED]>

副本：<doytm@had.gov.hk>, <general\_wmg@epd.gov.hk>, <mailbox@afcd.gov.hk>, <super\_hw\_li@afcd.gov.hk>

盤先生：

謝謝你的查詢。現覆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營辦人透過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繫而成功獲發短期租約或許可證使用該些土地。昔日，負責填海工程的決策局及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將該設施重置至現址。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

政府現正考慮就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進行研究。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所以政府的跟進工作需時。當政府有具體遷置市場的計劃時，會向相關持份者及區議會匯報及徵詢意見。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150 67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批發市場規劃組  
黃冠宏  
電話：2150 6711

----- Forwarded by MAILBOX/AFCD/HKSARG on 12/01/2017 13:36 -----

Fr 盤先生 <[REDACTED]>  
o  
m:

To general\_wmg@epd.gov.hk, enquiry@epd.gov.hk, mailbox@afcd.gov.hk, devbenq@devb.gov.hk,  
: policyaddressbudget@fstb.gov.hk, s <Investigation@appledaily.com>, emilylaw@epd.gov.hk, " <  
doss@had.gov.hk>, hadgen@had.gov.hk, doytm@had.gov.hk

Da 12/01/2017 12:17  
te:

Su 油麻地果欄重置與深水埔街頭受管制電器回收場問題  
bj  
ec  
t:

漁護署/民政署/發展局/環保署廢物回收策科/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

油麻地果欄一帶乃私人土地，是私人批發商公司作為批發全港鮮果之私人批發市場。因果欄與居民為鄰，晚上清晨經常造成滋擾及霸佔道路等問題，雖然是屬於「商業貿易活動」及鮮果貿易並不受管制，對市民負責任既漁護署除了已聯絡執法部門及民政署加緊執法外，已長遠計劃重置果欄到青衣。請問漁護署/民政署是否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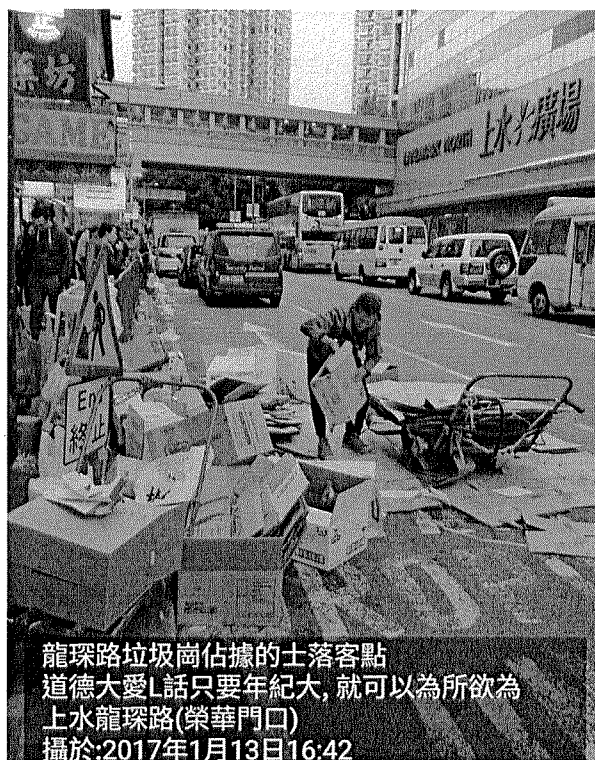
同樣屬私人性質的深水埔街頭電器回收場，回收「環保署受管制電器」的三十多間私營回收公司每晚至深夜霸佔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一帶公眾地方，收集全港廢電器，環保署作為規管「電子垃圾」的部門，除了叫市民每晚報警報食環外，環保署有何實際工作協助上址之私營回收商在合適回收空間，合適足夠土地，進行廢電器回收工序，減少對市民滋擾？

「受管制電器」不受管制地進行回收，造成嚴重阻街嚴重噪音等等滋擾，公眾地方不停搬運大型電器危及路人安全，這樣還可以說妥善處理！？

如不重置回收商原因何在？私營廢電器回收商的是回收貴署「受管制電器」，同樣減輕貴署堆填區壓力，貴署有什麼充份理由繼續任由深水埔居民繼續為貴署回收政策失敗埋單？

盤先生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13 and 16/1/17)



Screenshot\_20170113-213008.png



FB\_IMG\_1484535919909.jpg